

中国香港 税务快讯

第七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



有关香港推动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最新发展

概述



近期，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多项关于家族办公室的重要发展，包括（1）香港特区政府（政府）就正在审议的家族投资控制工具（家控工具）税收优惠制度立法草案提出修订案，（2）香港税务局引入新的 IR1479 表格，供选择享受拟议中的税收优惠的家控工具填写和提交，以及（3）政府发表了关于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的政策宣言。

在本税务快讯中，我们将集中讨论以上三项重要发展并分享我们的看法。

《2022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制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立法草案）¹已于2022年12月9日刊宪，藉以为具资格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具资格办公室）在香港所管理的合资格家控工具提供税务宽减（税务宽减制度）²。自从立法草案刊宪以来，香港有以下多项关于家族办公室的重要发展。

立法草案的主要修订

在考虑了各方（包括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立法草案提出的意见后，政府对立法草案提出了多项修订（作为草案委员会审议阶段修订案）³，以优化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有关修订有待立法会审议及通过。以下是立法草案主要修订的摘要。

1. 以“通常管理或控制”取代“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立法草案最初要求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须在香港进行，而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更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的所有时间在香港进行。修订案提议将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须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要求替换为须“通常在香港进行管理或控制”。

“通常在香港进行管理或控制”是一个较低门槛的要求，为纳税人（尤其对于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的高净值家族）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他们只须通常在香港对其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进行管理或控制，便能满足相关要求。

2. 放宽对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的实益权益要求

立法草案最初要求家族的一名或多名成员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最少95%的实益权益，其余5%的实益权益则可由非家庭成员（包括慈善组织）持有。

1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该条例草案

2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我们于2022年12月发布的中国香港税务快讯，以了解该立法草案的详情

3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修订的细节

根据修订案，一个或多个慈善实体（即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免税的实体）可以享有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最多 25% 的直接或间接实益权益（即至少 75% 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的实益权益仍须由一名或多名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非慈善实体的非家庭成员（即无关连人士）可持有的最高实益权益仍为 5%。我们在下面列出了两个修订後的实益权益要求下所允许的控股结构示例。



3. 处理涉及多个“指明信托”的复杂控股权架构

为应对因控股权架构涉及多个“指明信托”或多层“指明信托”而无法根据立法草案中现有条文来确定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是否符合95%实益权益要求的情况，政府建议在立法草案中添加新条文，使税务局局长在考虑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是否符合95%实益权益要求时能有一定的弹性。根据建议，若税务局局长在考虑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特别是有关架构内各实体之间的关系）后，信纳有关家族的一名或多名成员极有可能将持有其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合计最少95%的实益权益，便可视有关具资格办公室及家控工具符合95%实益权益的要求。

4. 家控工具(或其家族特定目的实体)的合资格交易并不会受其不合资格交易所影响

政府提出了若干文本修订，以澄清即使家控工具或其家族特定目的实体(家族特体)就私人公司指明证券所进行的交易未能符合立法草案中的免税条件(即未能通过不动产测试/持有期测试/控制测试/短期资产测试)，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仍然能就其合资格交易享受税务豁免。

IR 1479 表格 - 家族投资控股权工具的税务宽减

从 2022/23 课税年度开始，选择享受拟议中的税收优惠的家控工具，必须以电子方式填写 IR1479 表格⁴ 并连同利得税申报表一并提交。该表格仅要求纳税人提供有关：(1) 纳税人、具资格办公室和家族特体（如适用），(2) 由具资格办公室管理的附表 16C 资产的净资产值以及 (3) 满足经济实质活动要求的概括资料。此外，绝大部分所需资料仅须要纳税人在表格中勾选适当的方格或输入相关数目。

然而，IR1479 表格需要连同法定声明的纸质文件一并提交，以确认某人在有关课税年度是该家族的成员。鉴于税务局网站尚未能提供该法定声明的样本，每个家族成员是否须要单独作出法定声明，以及声明中须要披露的有关家族成员的资料仍有待确定。

家族特体（如适用）应单独提交其利得税申报表，并在该申报表中选择享受拟议中的税收优惠。

政府发表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的政策宣言

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就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发表了政策宣言⁵，同日政府亦举行了“裕泽香江”高峰论坛。该宣言包含了数项政策措施，以缔造具竞争力的有利环境，让全球家族办公室和资产拥有人的业务能在香港蓬勃发展。我们将宣言中提到的一些关键政策措施总结如下：

- **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 虽然有关计划的详情将於稍后公布，但政府计划允许的资产类型将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票；由香港上市公司、政府、或由政府全资拥有或部分拥有的实体发行或全面保证的债券；由认可机构发行的后偿债券；以及合格的集体投资计划。除了以港币计价的资产外，政府亦会考虑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

⁴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 IR1479 表格

⁵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政府发表的政策宣言

- **提供便利市场措施**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最近就家族办公室的发牌要求发表了简易参考指南⁶，以厘清相关的常见问题。证监会发牌科亦已设立专责沟通渠道处理有关家族办公室的查询。此外，监管机构将根据风险为本的原则，简化中介机构对高端客户或超高资产净值个人客户的合适性评估和披露流程。
- **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 政府将资助成立全新的香港财富传承学院，学院将会为行业从业员和财富继承者提供人才培养服务，以壮大本港家族办公室行业的人才库。
- **扩大InvestHK下“FamilyOfficeHK”专责团队的职能** – FamilyOfficeHK专责团队会扩大其职能，提供包括协调财富拥有人推展慈善业务以及协助教育相关事宜等服务，藉以方便全球家族办公室在港设立和扩展业务。
- **税务宽减措施** – 除了实施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外，政府下一步将会检视现时有关基金和附带权益的优惠税制。

毕马威意见

我们欢迎政府根据家族办公室行业和税务专业提出的意见⁷，对立法草案提出的各项修订。修订案反映了政府积极地优化家控工具的税务宽减制度，以加强其实用性及使其更切合实际商业运作模式，并将香港发展成为家族办公室及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

关于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诠释及实际应用仍然有一些需要厘清的议题（如具资格办公室的安全港规则、最低资产门槛及实质经济活动要求等）。我们预期税务局将于税务宽减制度实施后发布相关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以进一步说明其实际运作。

早前所发表的政策宣言表明政府将香港发展成为全球领先家族办公室中心的决心，这将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世界金融和商业中心的地位。有意在香港设立或扩大其资产管理活动的富裕家族和家族办公室应密切关注税务宽减制度和其他相关政策措施的发展。

⁶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该简易参考指南

⁷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政府就所接获意见书的回应，当中包括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递交的意见书

kpmg.com/cn/socialmedia



中国香港税务快讯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资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3 毕马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